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自贸区法院”）送达的传票（案号：（2021）川0193民初7285号）、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文件。章建伟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章建伟

被告：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次诉讼涉及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免除章建伟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免除袁旭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（注：该议案系原告提交的临时提案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，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陈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（三）原告的诉讼理由

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《关于免除袁旭董事职

务的议案》，原告认为董事袁旭因存在“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”的情形，已不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否决《关于免除袁旭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因违反《公司法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。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原告认为董事陈俊因存在“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”的情形，已不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前述董事会决议选举陈俊为董事长因违反《公司法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于2021年4月9日形成的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无效。

2、判令被告于2021年4月13日形成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无效。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四川自贸区法院送达的传票、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文件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